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瑞祥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周志方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周志方於屏東榮民總醫院就醫，尚有醫療費用新臺幣63,651未繳納醫療費之釋明文件（如借據、看診收據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